

同意治療

2008年5月24日起生效

閱讀並熟悉陳述於醫療（同意）和設施（入院）法（HCCFAA）修正案（www.qp.gov.bc.ca/statreg/stat/H/96181_01.htm）及嬰幼兒法修正案（www.qp.gov.bc.ca/statreg/stat/I/96223_01.htm）的同意要求是每一位中醫針灸管理局註冊醫師的責任。同意權利和同意的要素在醫療（同意）和設施（入院）法及嬰幼兒法（適用於那些在年齡在19歲以下的）有清晰、完整的概括。該執業標準是用來結合併不是代替以上提到的法案來閱讀的。

1. 獲得來自病人或在成人監護法下所指定之代替者的知情同意，需要作持續的溝通，即通過執業醫師為病人提供所需的信息使其對如何進行治療作一個明智的選擇。為獲取有效的病人同意，醫師和病人之間清晰和持續的溝通是必要的。如果治療計劃被改變，病人同意必須更新以包括改變了的治療（醫療（同意）和設施（入院）法的第9（2）部分）。
2. 執業醫師可以由幾種途徑得到其病人的同意。同意治療可以口頭、書面表達或可以從病人說的話、寫的文字和或動作來推斷（醫療（同意）和設施（入院）法的第9部分）。
3. 書面的同意書包括病人的姓名和簽名、日期、治療或過程的簡短描述、施治執業醫師的姓名，以及與患者交流的任何其他相關信息。有人為病人簽字作證可增強同意書的可靠性。
4. 診所記錄必須包含已簽好的知情同意書。執業醫師必須記錄病人拒絕同意接受治療，並記錄該拒絕的後果已向病人解釋。
5. 執業醫師必須確保病人得到治療、替代治療的性質、目的和風險以及拒絕治療後果的足夠信息。一個明理的人會考慮風險、好處、副作用或治療的後果，從而對如何進行治療做一明智的決定（HCCFAA的第6部分）。
6. 執業醫師必須確保病人有同意接受治療的能力。確認患者此能力，必須根據患者他或她本人是否表明對執業醫師所提供的信息已理解（HCCFAA的第7部分）。
7. 執業醫師必須以適合患者水平和能力的方式進行交流。注意當語言障礙時可能需要一個翻譯，以便準確溝通。
8. 所有的病人記錄，包括簽名，必須以永久性（如墨水）的形式存在。

附加參考

同意治療

「Consent to Treatment」是中醫針灸管理局獲得患者同意治療的出版物。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英文版本是唯一的正式版本。

**本中文執業準則的內容如與英文準則的內容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